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6%和 24%股权，并向关联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相关标准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相关标准的要求，财通证券对上市公司股票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深证成指、医药流通（申万）的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比较。核查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涨跌幅
英特集团 (000411.SZ)	13.55	13.68	0.96%
深证成指 (399001.SZ)	11,959.27	11,109.48	-7.11%
医药流通 (申万 851542)	3,309.07	3,113.37	-5.9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8.0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6.8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项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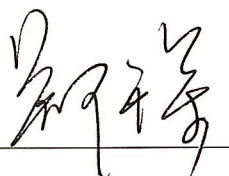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项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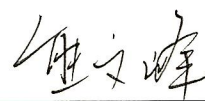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璿



熊文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